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

被告 李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31,39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54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5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1,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焱森公
04 司）於民國112年12月4日邀同被告賴昱宇、李曉青為連帶保
05 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保證額度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之
06 保證書，就被告焱森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
07 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
08 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
09 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
10 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被告焱森公司與
11 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
12 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
13 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與被告焱森公司連帶
14 負全部清償責任。又被告焱森公司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
15 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借款400萬，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
16 5日起至117年12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
17 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2.91機動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4.
18 62），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
19 金，按期償付本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
20 喪失期限利益，並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
21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2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焱森公司未依約清償
23 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今尚欠
24 本金283萬1,39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又被告賴昱
25 宇、李曉青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
26 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本判
28 決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
29 擔保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
02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客戶放款交
03 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
04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5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10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5,54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洪仕萱